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流程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最低修業年限 2 年，最高修業年限 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1 年。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法規：[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

[各學年度入學學生之畢業條件明細表](#)

[碩士班畢業資格認定辦法](#)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資格認定辦法](#)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 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前提出，且以一次為限，超過期限不得提出申請抵免。

★法規：[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表格：表號 [G-48 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 **碩士班** 研究生如非本（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4 學分。如大學時期曾修習臺灣文學相關課程者，可檢附成績單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免修。

◎表格：[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學分抵免申請表](#)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 最遲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所辦公室登記，經所長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如有困難，可延後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

◎表格：表號 [G-13 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表格：表號 [G-58 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 於課程網路初（加退）選時，選必修課「**碩士論文**」3 學分。該門課程

需至少修畢兩學期共 6 學分；如已無修習其他課程，選課時仍至少需選本門，方符合註冊及選課程序。「碩士論文」6 學分，碩士班研究生免收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則需繳納學分費，修滿兩學期共 6 學分後，延畢期間該門課程將不會再收費。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

- 須至少修畢 **18** 學分後（不含「碩士論文」6 學分）始得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發表之申請。
- 碩士論文撰寫計畫發表會於每年十二月（第一學期）及五月（第二學期）各舉辦一次為原則。欲申請發表論文撰寫計畫者，須於發表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研究生應於在學 **第二學年結束前** 完成論文撰寫計畫發表。如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延後申請。

◎表格：[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碩士論文計畫（範例）](#)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具備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之資格：
 1. 符合最低修業年限 2 年（截至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的畢業當學期為止）
 2. 修滿最低畢業總學分 36 學分，含學科必、選修 30 學分以及碩士論文 6 學分。
 3. 碩士班 研究生另須修完兩學期「日文」或「進階英文」（二選一）課程。如檢附英檢中級以上考試、日本語能力測驗五級以上考試通過證明，或大學為英、日文相關系（所）畢業者，得申請免修外語課程。
 4. 碩士班 研究生另須發表學術性論文。論文須發表在有審查制度的刊物上 1 篇，或發表在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上 1 篇。（如獲得中興湖文學獎文學評論組之名次者，亦可採計為 1 篇）
 5. 須通過碩士論文撰寫計畫發表會。
- 先上網進入教務處→網路選課→選課系統網站，登錄碩士論文題目，並列印「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需與指導教授敲定考試委員及時間，考試委員含 一位所內專任教師、一位校外委員，並填妥申請書各項欄位，經指導教授簽章），連同在學期間學術論文發表、得獎等文字紀錄（碩士班 研究生另檢附發表學術論文證明），於擬舉行論文考試日期 **至少二十二天前** 繳交申請書（紙本），並將論文電子檔寄至所辦信箱（taiwan@dragon.nchu.edu.tw），論文三冊則請自行分送給考試委員。

★法規：[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表格：G-14 [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依照學校註冊組公布的研究所重要日程時間表，每學期大約自行事曆第五週開始受理口試申請，1月10日（第一學期）及7月10日（第二學期）截止申請，逾期不受理；1月31日（第一學期）及7月31日（第二學期）則為論文口試截止日。（若逢假日則日期皆請提前辦理）
- 口試當天將由所辦公室準備簡單的餅乾點心與茶水，同學們不須另行準備；如有誤餐的情形，所辦公室可以提供3位口試委員及研究生合計4份便當，便餐則因經費核銷有困難，恕無法提供。
-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表格：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

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8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6月或1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1月或6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訂論文，完成後備妥經指導教授簽章之「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以及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PDF電子檔1份，至所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第一關。

◎表格：畢業生離校手續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委託書（如本人無法親自來辦理時）

- 離校手續另須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至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系統，審核人員會在2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核，審核的結果將以E-Mail通知；若論文沒有問題，審核人員會透過系統寄發審查通過通知書e-mail，可直接打開e-mail附加檔案，列印授權書並記得簽名，授權書影印本3份須裝訂在紙本論文內，授權書正本須於辦理離校手續時一併繳回。再帶著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正本2冊（附有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字的口試通過證明頁）繳交至學校圖書館典藏。如有操作上的困難或疑問可去電圖書館請求協助。